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年度第1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

審理計畫書

民國111年5月3日至5月6日

刑事第三庭

被告陳大富被訴家暴傷害致死案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介紹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期日

選任國民法官期日：

111年5月3日（星期二）09時00分至12時00分。

審理期日：

111年5月4日（星期三）09時00分至12時00分
14時00分至16時55分

111年5月5日（星期四）09時00分至12時00分
14時00分至17時00分

座談會：

111年5月6日（星期五）9時00分至12時30分

二、審判地點：本院法庭大樓刑事第一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本院刑事第三庭	黃柏憲法官
受命法官	本院刑事第三庭	林育賢法官
陪席法官	本院刑事第三庭	邱佳玄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簡淑如檢察官 蕭百麟檢察官
被告	陳大富	
選任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 鄭道樞律師	
書記官	本院鄭慧婷書記官	
通譯	吳夢紘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鑑定證人	陳明宏法醫師	
鑑定證人	張群明醫師	
鑑定證人	雷尉毅醫師	
告訴人子女	田小君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案由：家暴傷害致死

二、起訴事實：陳大富與田小蓉係同居男女朋友，2人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關係。緣陳大富於民國108年3月28日下午1時許至2時許間，在其位於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1段1巷1弄1號住處酒後與田小蓉發生衝突，而陳大富與田小蓉已同居約5、6年，知悉田小蓉患有嚴重肝硬化等疾病，身體孱弱，在客觀上應能預見如對田小蓉腹部施加暴行有致死之風險，竟疏未預見，仍基於傷害犯意，以徒手、腳踹等方式，毆打田小蓉臉部及身體各處，致田小蓉受有雙眼瘀青、左腹瘀青、右膝擦傷、脾臟、肝臟撕裂傷等傷害。嗣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員警於108年3月28日下午3時10分許前往陳大富前開住所尋找田小蓉，並於同日將田小蓉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急診，再於同日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急診。田小蓉經花蓮慈濟醫院診斷受有肝臟、脾臟撕裂傷、左邊第六及第七肋骨骨折、肝硬化、低血容性休克等症狀，進入加護病房救治。後田小蓉因上述病症於108年4月9日出院後，復先後多次入住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花蓮慈濟醫院救治，延至108年6月17日晚間9時16分許，終因低血容、肝衰竭、肝臟撕裂傷出血、肝硬化、腹部外傷、肝炎致死。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承認有傷害，但否認有傷害致死，就傷害致死死亡結果部分無相當因果關係，同時客觀上無法預見告訴人會發生死亡結果；被告在行為當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情形。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事項如【附件】所示。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1. 告訴人田小蓉死亡與被告之傷害行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否為自然死亡？
2. 被告對告訴人田小蓉實施傷害行為之時，客觀上能否預見將導致其死亡？
3. 被告得否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伍、證據調查

一、犯罪事實部分：

(一) 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陳大富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審理庭中之自白及供述。 2. 告訴人田小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被告陳大富與告訴人田小蓉係同居男女朋友之事實。 【詳見不爭執事項30】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羈押審理庭中之自白及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刑案偵查報告、現場照片 3. 家庭暴力通報表。 4. 被告手寫之悔過自白書。 5. 勘察採證同意書、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告確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毆打告訴人，且被告案發時有飲酒之事實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陳大富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審理庭中之自白及供述。 2. 告訴人田小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3. 驗傷單、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情說明書。 	告訴人於案發後，先後多次入住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花蓮慈濟醫院救治，延至民國108年6月17日晚間9時16分許，終因低血容、肝衰竭、肝臟撕裂傷出血、肝硬化、腹部外傷、肝炎致死之事實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慈濟醫院電子病歷、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 	告訴人於案發後，先後多次入住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

	<p>錄單、花蓮慈濟醫院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急診病歷、急診醫囑紀錄單、給藥紀錄單、急診護理評估及生命徵象紀錄單、腹水抽取檢查/治療說明暨同意書、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單、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單。</p> <p>2.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緊急傷病患轉診單、病歷。</p> <p>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解剖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1314號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p>	<p>院、花蓮慈濟醫院救治，延至民國108年6月17日晚間9時16分許，終因低血容、肝衰竭、肝臟撕裂傷出血、肝硬化、腹部外傷、肝炎致死之事實。</p>
<p>5.</p>	<p>1. 被告陳大富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審理庭中之自白及供述。</p> <p>2.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病歷。</p> <p>3.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病歷。</p> <p>4. 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分隊）。</p>	<p>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前，因身體孱弱即數次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及鳳林分院就診、住院，且被告亦曾數次陪同告訴人就醫，故被告知悉告訴人患有嚴重肝硬化等疾病，身體狀況不佳之事實。</p> <p>【此部分告訴人先前病史，其餘詳見不爭執事項1至6、10至12、15、18至22】</p>
<p>備註：依檢察官出具之統合偵查報告書記載。</p>		

(二) 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1.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鑑定證人陳明宏法醫	1. 告訴人田小蓉的死亡方式他殺，且告訴人田小蓉死亡與被告之傷害行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 被告對告訴人田小蓉實施傷害行為之時，客觀上是否能預見將導致其死亡。
2.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314號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 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3.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病歷；鳳林分院病歷；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分隊)	
3.	被告陳大富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審理庭中之自白及供述。	

2.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鑑定證人張群明醫師	1. 告訴人田小蓉死亡與被告之傷害行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 被告對告訴人田小蓉實施傷害行為之時，客觀上是否能預見將導致其死亡。
2.	鑑定證人雷尉毅醫師	
3.	108年6月28日死亡證明書	

4.	1. 被告國軍花蓮醫院病歷 2. 家庭暴力通報表 3. 被告酒測紀錄 4. 告訴人酒測紀錄 5. 告訴人108年3月28日調查筆錄 6. 被告108年3月29日調查筆錄	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所規定之適用情狀
----	---	----------------------

二、量刑事實部分：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家事聲請狀	被告陳大富自民國105年起，陸續經警通報家暴紀錄共8次，分別是105年4次、106年1次、108年3次之事實。
2.	告訴人田小蓉於警詢中之指訴	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一日（108年3月27日）下午1時許，因告訴人未幫被告買到酒，被告於酒醉之情況下毆打並以「幹你娘、把她頭砍下來、要把她殺死」等語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3.	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於發生前揭家暴案件後，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瑞穗分駐所通報家庭暴力之事實。
4.	被告陳大富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告訴人指訴之事實。
5.	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分別於105年7月1日、105年7月15日、105年8月24日、105年11月17日及106年10月15日通報家庭暴力之事實。

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護字第1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被告因於105年7月15日及同年8月24日對告訴人家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民事通常保護令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之事實。
7.	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列管暨執行概況表	被告與告訴人間前即屬家庭暴力高危險案件，經權責單位2次列管之事實
8.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累犯加重之事實：被告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原易字第6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且犯罪手段亦均係毆打告訴人。 被告前有多次傷害前科，素行不佳之事實。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手寫悔過自白書	被告犯罪之動機，為規勸被害人，既已罹患B型肝炎，勿再飲酒未果，情緒失控所致。
2.	告訴人之手寫信	被害人亦有寫信給被告，內容提及想跟媽媽去看被告。
備註：兩造均就調查此部分量刑事實並無意見；準備程序已擬定分別以統合偵查報告及宣讀等方式調查。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8：30至9：00 (法庭大樓中庭)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含填寫到庭調查表、問卷)。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將到庭調查表、問卷供檢、辯審閱(選任程序結束後收回)。
09：00至09：10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10至09：20	隨機抽選	1. 本次選任程序依檢、辯雙方之協商結論，採取先抽後篩之選任模式。 2. 即先就到場人士隨機抽選後，擇定法定人數後，再行詢問。
09：30至11：00	分組詢問	1.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3. 依準備程序所擬定之計畫，每組進行時間檢、辯為6分鐘，本院詢問時為3分鐘。
	選任國民法官 I	依協商會議之結論及準備程序所擬定之計畫，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11：00至11：15	選任國民法官 II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15至11：30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1：30至12：0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一、審理期日（第一日）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00-09:15	5分鐘	審判長	起始程序： ①. 人別訊問 ②.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③. 權利告知 ④.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⑤.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第一 刑事法庭	
	5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5分鐘	辯護人			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僅能陳述待證事實與證據方法的範圍及關聯，不得陳述證據內容及進行辯論。
09：15-09:20	5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國民法官法第71條）	本院第一 刑事法庭	
09：20-09：50	3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就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		1. 依準備程序所擇定之出證方式進行。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

					證及物證附卷。
09:50-10:00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兼 休息室	
10:00-11:10	7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證人 陳明宏	本院第一 刑事法庭	1. 檢察官行主詰問（詰問時間：25分） 2. 辯護人、被告行反詰問（詰問時間：45分）
11:10-11:25	1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兼 休息室	
11:25-12:00	3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	本院第一 刑事法庭	
休息（12:00~14:00）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 評議室兼休息室	
14:00-14:55	55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證人 張群明	本院第一 刑事法庭	1. 辯護人行主詰問（詰問時間：30分；含被告提問） 2. 檢察官行反詰問（詰問時間：25分鐘）
14:55-15:05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兼 休息室	
15:05-15:30	2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鑑定證人 張群明	本院第一 刑事法庭	1. 辯護人行主詰問（詰問時間：30
15:30-16:20	50分鐘	檢察官、	交互詰問鑑定證人		

		辯護人 及被告	雷尉毅		分；含被告 提問) 2. 檢察官行反 詰問（詰問 時間：20分 鐘）
16：20-16：30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兼 休息室	
16：30-16：55	2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鑑定證人 雷尉毅	本院第一 刑事法庭	

二、審理期日（第二日）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00-09:10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釋疑及卷宗 閱覽	評議室兼 休息室	
09:10-09:40	10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 告	本院第一 刑事法庭	
	10分鐘	辯護人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09：40-10：20	2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本院第一 刑事法庭	所用證據限於曾 經提出於國民法 官法庭而經合法 調查者
	20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0：20-10：35	1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兼 休息室	
10：35-11：00	25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	本院第一 刑事法庭	
11：00-11：20	5分鐘	檢察官	就科刑事事實詢問被 告		
	5分鐘	辯護人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11:20-11:25	5分鐘	告訴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1:25-11:35	10分鐘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國民法官法庭	就告訴人家屬發問		
11:35-11:55	20分鐘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1:55-12:00	5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休息(12:00~14:00)				評議室兼休息室	
14:00-16:55	17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兼休息室	
16:55-17:00	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宣判	本院第一刑事法庭	

玖、本案歷次筆錄及文書標目

一、本院筆錄

1. 本院協商會議紀錄 (111.02.25)
2. 第一次準備程序 (111.03.18)
3. 第二次準備程序 (111.04.15 【本次依111.04.13再開裁定續行準備程序】)

二、檢察官方面

1. 起訴書
2. 111年2月16日準備程序書
3. 111年2月16日證據清冊
4. 111年2月24日準備程序書
5. 111年3月1日準備程序書
6. 111年3月3日統合偵查報告書
7. 111年3月24日準備程序書
8. 111年4月11日準備程序書

三、被告及辯護人方面

1. 111.02.01刑事準備(一)狀
2. 111.03.11刑事準備(二)狀
3. 111.04.15刑事準備(三)狀

【附件】本案不爭執事項

1. 告訴人田小蓉於案發前之107年2月24日急診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7日出院，護理紀錄記載「107年2月24日8時40分急診入院」、「病危診斷：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及肝腦病變」「於同年月26日11時40分：病情經高文光醫師診視後，於同年月26日11時40分轉病房，並註銷病危」等語。
2. 告訴人田小蓉於107年3月19日經門診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1日出院。
3. 告訴人田小蓉於107年6月10日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15日出院。
4. 告訴人田小蓉於107年6月21日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6日出院。診斷為：肝衰竭併昏迷、腹痛
5. 告訴人田小蓉於107年7月14日至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急診，同日治療後出院。
6. 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3月6日至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13日出院，經診斷為自發性細菌腹膜炎、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肝衰竭併昏迷、腹痛。
7. 被告於案發當時之108年3月28日下午13時許至14時許間，在位於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1段1巷1弄住處，對告訴人田小蓉以徒手、腳踹方式，毆打告訴人田小蓉臉部及身體各處。
8. 被告於行為後之108年3月28日下午17時57分，經花蓮縣警察局瑞穗分駐所對其進行酒測，酒測值為0.5mg/L。
9. 告訴人田小蓉於行為後之108年3月28日晚上21時37分，經慈濟醫院急診室對其進行酒測，酒測值為0.46mg/L。
10. 告訴人田小蓉因脾臟撕裂傷於108年3月28日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就診，同日轉至加護病房照護，108年4月2日轉出至普通病房照護，108年4月9日辦理出院。
11. 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4月10日入院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至同年月12日出院。出院病歷摘要記載「醫師叮嚀：refersto Huaiien T-Zhospital」等語，護理紀錄記載「病患要求至慈濟醫院做進一步治療，告知主治高文光醫師，表示辦理出院手續、自行轉院，病患可接受」等語。
12. 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4月14日再度至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2日，經診斷為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腸胃道出血、便秘、毒性腦病變。
13. 被告於108年5月5日親筆撰寫悔過自白書，內容提及本件案發原因與經過。
14. 告訴人田小蓉亦有寫信給被告，內容提及想跟媽媽去看被告。
15. 慈濟醫院108年5月27日病情說明書記載「病患姓名田小蓉」、「治療經過：這次因為脾臟

破裂內出血引起生命危險…，無法回復受傷前的狀況，是重大難治之傷害」等語。

16. 被告門診日期108年4月1日，經國軍花蓮總醫院診斷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適應性失眠症，並持續就醫治療。
17. 告訴人田小蓉於本件案發前之歷次就醫紀錄、病史與診斷等紀錄，詳如模偵卷第160至437頁部分文件所示。
18. 花蓮慈濟醫院電子病歷重要會診紀錄記載：「…病人表示在住院前一天病人及男友母親發現男友在家吸毒感到憤怒，隔天再度發現男友吸毒及喝酒，雙方衝突，病人描述男友當時可能因為喝酒及吸毒人較恍惚，以拳頭攻擊自己及其母親…」等語，紀錄時間為108年4月2日15時13分。
19. 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3月28日至同年4月9日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詳如模偵卷第487至547頁所載。
20. 告訴人田小蓉另於108年5月5日至台北榮民總醫院花蓮分院急診就診，同日18時13分經轉診至花蓮慈濟醫院。
21. 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5月8日住院花蓮慈濟醫院至同年月23日出院，住院共計15日，住院期間護理照護紀錄，詳如模偵卷第601至629頁所載。
22. 告訴人田小蓉再於108年5月27日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並於28日住院至108年6月8日出院，住院共計11日。
23. 花蓮慈濟醫院108年5月28日會診記錄報告記載「病人自述有飲酒習慣…因為喝酒和家人有爭執，已經肝硬化仍然持續飲酒」等語。
24. 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5月28日至同年6月17日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詳如模偵卷第687至761頁，相驗卷第41至142頁所載。
25. 告訴人田小蓉於101年9月26日至107年6月11日之花蓮慈濟醫院門診病歷單、影像報告單、檢查報告、檢驗報告等，詳如模偵卷第787至894頁所載；告訴人田小蓉108年3月28日至同年4月8日血液檢驗報告、緊急生化檢驗報告，詳如模偵卷第895至934頁所載；告訴人田小蓉108年5月5日至同年月23日血液檢驗報告、緊急生化檢驗報告、體液檢查報告、尿糞檢驗報告、血庫檢驗報告，詳如模偵卷第935至966頁所載；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5月27日至同年6月17日之血液檢驗報告、緊急生化檢驗報告、血清免疫檢驗報告、體液檢查報告、血庫檢驗報告，詳如模偵卷第966至1006頁所載。
26.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記載：「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6月17日21時16分許在花蓮慈濟醫院死亡，檢驗病因為末期肝硬化、自發性腹膜炎及胃潰瘍等」等語。
27. 花蓮慈濟醫院108年6月18日開具之告訴人田小蓉死亡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自然死

(純粹因疾病或自然老化引起之死亡)、「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或傷害：甲、末期肝硬化」、「先行原因：(甲之原因)：自發性腹膜炎」、「(乙之原因)：胃潰瘍」等語。

2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記載「三、局部勘驗(一)頭面頸部：眶部⑨其他：雙眼鞏膜黃疸。(三)胸腹部：⑥其他：嚴重腹水」。
2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鑑定人陳明宏、鑑定日期108年7月24日)記載如相驗卷第469至476頁所示。
30. 被告與告訴人同居約5、6年，且知悉告訴人患有嚴重肝硬化等疾病，被告亦曾陪同告訴人就診。